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陳詩雅

電話：08-7320415#3664

傳真：08-7323291

電子信箱：a252174@oa.pthg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35037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學校午餐採用有機、產銷履歷農糧產品之驗收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7月17日農授糧字第1131134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及對溯源食材之需求逐年提高，農業部積極輔導農友生產優質農產品，並導入有機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，包含農產品之生產、分裝及流通、加工階段之驗證，以進一步確保驗證農產品驗證完整性，提供品質及安全兼備之食材予國人使用。截至113年6月底，農糧類之有機總面積為19,100公頃，較107年底8,759公頃，面積成長達2.18倍，產銷履歷總面積為102,602公頃，較107年底15,938公頃，面積成長達6.4倍，供應數量與品項更充足、多樣化外，通過加工、分裝與流通階段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亦逐年增加。
- 三、學校午餐首重食品衛生安全，農業部自去(112)年起加強推動學校使用有機、產銷履歷農產品，確保校園食的安全。鑒於學校午餐食材安全之考量，倘採用有機、產銷履歷加工、分裝與流通之農糧產品，且按「中央補助地



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」申請食材補助者，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(113年8月30日)起，應使用經有機、產銷履歷加工、分裝與流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，始符合請領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農業處，請轉知相關業者採購或供應農糧產品，如有意取得有機、產銷履歷加工、分裝與流通驗證者，請洽農業部農糧署或各區分署提供諮詢輔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